



论舞弊审计的导向定位

上海 王 玥

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明确规定,独立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虽然现有的审计模式也试图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以减少相应的舞弊行为,但一方面它并没有把披露舞弊特别是披露管理层舞弊明确确定为自己的目标,另一方面审计程序和方法的缺陷使其仅仅能够发现会计技术性错误和企业中低层员工的舞弊行为,因而也不能达到披露管理层舞弊的目标。而且,现代企业不但存在两权分离的委托代理关系,经营业务也变得纷繁复杂,管理层不但有舞弊的动机,也存在良好的“生存土壤”。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是在管理层的主导下构建的,并不能发现和防止那些负责监督控制的管理层人员不正当使用权力甚至滥用职权。尤其是当管理层蓄意舞弊时,凭借职务分离而产生的内部控制机制会因集体串通而瓦解。

单纯以内部控制测试为基础进行的抽样审计很难将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此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开发了“审计风险=固有风险×控制风险×检查风险”的传统风险导向审计模式。虽然该模式在审计思想上前进了一步,但固有风险水平很难量化和评估,需要极高的专业判断能力。在没有相应的指导性准则的情况下,固有风险水平大多被直接确定为高水平,从而回归于之前的抽样审计方法。同时该模型的假设前提是三种风险相互独立,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企业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无疑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关系,将其人为地分离和量化无疑是吃力不讨好的做法。为此,本文就舞弊审计的导向应如何定位作以下探讨。

一、审计目标、审计理念与审计程序的重构:舞弊导向审计

按照审计模式的演进历程,可以把审计目标按出现的先后次序和难易程度分为揭露账户层面的错弊、揭露中低层员

独制定了一项准则予以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

1.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强调事项应当同时符合“可能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在会计报表中做出充分披露”和“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两个条件。另外,新审计报告准则还专门定义了强调事项段中的不确定事项是指其结果依赖于未来行动或事项、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直接控制但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事项。

2.当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的选用、会计估计的做出或会计报表的披露方面存在分歧或者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时,注册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况对会计报表的影

响是重大的或可能是重大的,其应当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新审计报告准则还特别明确了审计报告的说明段是指审计报告位于审计意见段之前用于描述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段落。

工舞弊、评价会计报表的公允性、揭露管理层舞弊、揭示管理层的倾向性认定、揭示经营风险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等六种类型。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通常认为制度基础审计主要以评价会计报表的公允性为目标,但由于它以企业内部控制测试为基础,而内部控制机制主要是为了防止企业中低层员工的舞弊行为,因此揭露中低层员工舞弊成为制度基础审计理所当然的目标之一。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中,由于它减少了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详细审计的程序,从这个意义上看,它并没有将揭示中低层员工舞弊作为审计目标。此外,在评价会计报表的公允性方面,虽然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都将其视为自己的目标之一,但后者站的角度更高,因而更能从整体和系统的角度保证评价的正确性。制度基础审计的内在缺陷使得其在揭露管理层舞弊方面显得无能为力,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又没有将揭露中低层员工舞弊作为审计目标。我国现阶段审计模式所追求的目标是揭露管理层舞弊、揭露中低层人员舞弊和评价会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我们将这种区别于上述两种模式的审计方法称为舞弊导向审计。

揭露管理层舞弊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规定,独立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的确,由于审计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舞弊的复杂性,注册会计师很难发现企业的所有舞弊行为。如果简单地将揭露舞弊视为注册会计师理所当然的审计目标,那么必然导致注册会计师责任的不合理扩大,给注册会计师行业带来极大的威胁。这也是现阶段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者最主要的顾虑。不过,我们应该看到,如果无视注册会计师揭露企业舞弊行为的职责,或者只是将其置于“充分考虑”的层次,无疑会使注册会计师揭露舞弊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可以看出,解决

响是重大的或可能是重大的,其应当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新审计报告准则还特别明确了审计报告的说明段是指审计报告位于审计意见段之前用于描述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段落。

综上所述,相对于现行审计报告准则而言,新审计报告准则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新审计报告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形成基础、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责任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特殊规范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大大增强了新审计报告准则的规范性、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问题不是为了降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风险而将揭露舞弊的目标排除在外,而是为了在确立这一目标的前提下,合理地认定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既能够使审计资源有效地配置于舞弊审计领域,又能避免注册会计师陷于不合理的审计诉讼风险之中。

二、舞弊导向审计的基本理念

我们所倡导的舞弊导向审计模式的基本理念是,从公司治理系统的高度全面分析被审计单位潜在的舞弊风险,从会计信息系统的角度推定企业是否存在舞弊行为,在此基础上认定和揭露舞弊行为对会计报表产生的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站在企业治理系统的高度分析企业的舞弊风险。现代企业作为契约的集合体,其治理系统是为减少契约参与人之间的代理成本和摩擦而出现的,治理机制的健全程度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不同层次代理人的行为,因而企业各种舞弊行为自然受制于甚至决定于企业的治理系统,而公司治理制约甚至决定着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公司治理主要是通过制约管理层行为进而影响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因为内部控制机制是在管理层的主导下形成的。可以看出,舞弊导向审计模式抓住了当前关键的审计风险所在——舞弊风险,与此同时,这种理念使舞弊审计更具系统性和针对性。

2.兼顾管理层舞弊和中低层员工舞弊的审计。虽然对管理层舞弊的失察已成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主要风险源,管理层舞弊审计应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中之重,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前我国很多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和会计人员素质普遍低下的情况下,企业中低层员工舞弊和账户层面上的错弊同样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要关注点,单纯的管理层舞弊审计并不能完整反映我国企业的现状及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企业中,上述两类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身是相互联系的,管理层舞弊行为在很多时候是通过中低层员工舞弊实现的,对中低层员工舞弊和账户层面上错弊进行审计有利于发现管理层舞弊的痕迹。

3.从舞弊行为的生成机制、表现及结果来分析舞弊风险。一方面,舞弊行为的出现并不是随机的,而是在特定条件下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特定的舞弊行为生成机制使然。注册会计师要正确分析舞弊风险、揭露舞弊行为,就必须深入剖析被审计单位促使舞弊行为出现的机制是否存在,进而分析舞弊行为产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舞弊行为出现后必定会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国内外的大量研究已经证明,的确存在一些能够有效预测企业舞弊行为的警示点,很多舞弊行为能够从企业的经营表现、企业内部人的行为以及企业所披露的会计信息中找到线索。

4.对企业治理系统和“红旗标志”(管理舞弊的征兆)的分析构建了注册会计师实施实质性测试的基本平台。如果说现有的审计模式是指审计人员的工作建立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和评价的基础之上,那么这种思想在舞弊导向审计下得到了进一步延伸,即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评,更重要的是要对其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测评。并且,这种测评不仅局限于现有的审计模式下的符合性测试方法,它还要求注册会计师用系统的理念全面审视被审

计单位的公司治理环境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因此,这种测评所依据的审计证据的范围更广。另外,由于“红旗标志”也是体现企业舞弊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在审计证据的收集,任何一个“红旗标志”所对应的信息加工过程都可能成为实质性测试的重点。

三、舞弊导向审计的程序设计

根据舞弊导向审计的目标和基本理念,我们可以梳理出基本的审计程序:

1.了解客户基本的治理环境和治理结构。它主要包括:分析客户公司的性质、基本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利益取向;了解客户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组成及其运作状态。

2.深入分析客户在治理机制上的优势和劣势。分析客户治理环境对其治理系统的正面影响,分析治理构架中各组成部分所发挥的实际作用究竟有多大,测试基本的控制流程和牵制功能是否能够真正起到作用,对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进行约束的主要机制是否存在,整个治理构架中是否存在重大的缺陷。

3.剖析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在特定的经营环境中可能采取的不当行为及其对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根据舞弊三角理论,一项舞弊行为往往是压力、机会、借口等舞弊风险因子合力作用的结果。因此,除了要分析客户的治理机制给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留下的行为空间有多大外,还要分析其面临的经营环境以及管理层本身的动机对舞弊风险的影响,进而分析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可能对会计报表施加的影响。将控股股东考虑在内,是因为在我国当前大部分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管理层很容易被控股股东操纵,控股股东的行为很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的整个格局。

4.分析客户内部控制的环境,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管理层的素质及其动机是内部控制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分析管理层对控制机制的影响后,通过对内部控制机制进行测试,找出客户在内部控制机制和流程上的薄弱环节。这一程序与制度基础审计中的内部控制测试有相同之处,即同样需要通过控制测试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也有不同之处,即它站的角度更高,要充分考虑内部控制机制在整个治理系统中的地位以及更高层次的治理结构对内部控制机制的影响。

5.在充分了解和分析客户的治理系统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搜寻客户可能存在的警示点标志。不仅要分析会计报表中存在的预警指标,而且要分析客户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同时剖析管理层和其他内部人的非正常行为,为揭露舞弊行为提供充分的证据。

6.根据治理系统测评和警示点标志确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实施实质性测试。针对客户公司中治理系统的薄弱环节,根据管理层可能对会计信息系统所施加的影响及警示点标志所对应的会计加工环节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重点和范围,进行详细审计,进而揭露舞弊行为及其对会计报表认定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会计报表的公允性进行全面评价。

另外,应针对分析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